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教育教学提升——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带宽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2



民诚 咨询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单一来源采购	13
6 合同授予	16
7 纪律和监督	17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1. 报价函	34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6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7
5.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38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9
7. 分项报价一览表	42
8. 服务方案	43
9.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44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11. 其他资料	4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教育教学提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带宽采

购项目一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教育教学提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带宽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2

三、**项目预算金额：**163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1) 国内带宽包月 IPv4/IPv6 各 1G；2) 国际带宽配额 10M；3) 64 个 C 类 IPv4 地址；4) IPv6 地址 2^{180} 个；5) 提供 ncwu.edu.cn 域名；

2.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3. 服务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数据中心机房；

4. 服务期限：16 个月；

5. 服务质量：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7. 质保期：16 个月；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协商结束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31日09时00分至2026年08月0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3.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委托代理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现场获取纸质及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将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hnzamc001@163.com 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邮件的“标题”或“主题”栏内须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武玲、孙敏、王建辉、郭炎从、赵娜、马斌、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3797988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玲、孙敏、王建辉、郭炎从、赵娜、马斌、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3797988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及要求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武玲、孙敏、王建辉、郭炎从、赵娜、马斌、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3797988
1.1.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教育教学提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带宽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92
1.1.5	服务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数据中心机房
1.1.6	服务期限	16 个月
1.1.7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1.8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1.1.9	质保期	16 个月
1.2.1	采购预算金额	163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以上 6 项要求中，如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协商结束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 2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电子档 U 盘 <u>壹</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1 份 word 版、1 份 PDF 版(盖章签字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 胶装方式, 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楼南栋 613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建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构成: 3 人, 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 协商开始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6.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招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的 7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9.2	不得存在情形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9.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7. 分项报价一览表
8. 服务方案
9.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不收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

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5.2.1 协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协商过程

5.3.1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满足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协商结束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	---

5.3.2 在审查阶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如有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3.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不满足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协商阶段：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范围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16 个月。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5.3.4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进行说明，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5.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中含义模糊或字体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协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3.6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上述承诺进行第二轮报价，以响应报价函形式进行报价，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在协商记录上签字。

5.3.7 协商结束后，协商记录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5.3.8 成交原则和方法

5.3.9 采购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根据“价格合理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包号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 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教育教学提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带宽采购。

二、项目预算：

163 万元。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1) 国内带宽包月 IPv4/IPv6 各 1G；2) 国际带宽配额 10M；3) 64 个 C 类 IPv4 地址；4) IPv6 地址 2^{28} 个；5) 提供 ncwu.edu.cn 域名；
2. 标准：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期限：16 个月；
4. 效率：电话日常回访，了解运行、使用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7×24 小时热线服务，发现故障可在 1 小时内紧急响应，并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随时提供网络优化咨询支持服务。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 服务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数据中心机房；
3. 服务期：16 个月；
4.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 质保期：16 个月；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7. 验收方式及标准：部门初验、校内终验，符合合同要求；
8. 售后服务：电话日常回访，了解运行、使用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7×24 小时热线服务，发现故障可在 1 小时内紧急响应，并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随时提供网络优化咨询支持服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带宽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上联至【CERNET 节点_郑州主节点】网络中心：

- (1) 国内带宽包月 IPv6 【1000 M】、IPv4 带宽 【1000M】
- (2) 国际流量按照 D 方式收取。(A、计量 / 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 M;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 / M】 D、其他 国际动态包月)
- (3) IPv4 地址 【16384 个 (64 C)】，其中，优惠 IP 16384 个，优惠价格为 元/个。
IPv6 地址 【2^80 个】，优惠价格为 0 元/个
- (4) 提供 ncwu.edu.cn 域名及 OV 通配符 SSL 加密证书 16 个月使用权
- (5) 上联端口: 10000 M。

二、服务开始时间

1. 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 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带宽包月 IPv6 【1000 M】、IPv4 带宽 【1000M】

(2) 国际费用 D :

A. 计量方式 / 元/Mbyte。

B. 国际预约带宽 / M，费用: / 元/月 (大写人民币 / 元/月)。

C. 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 M。

D. 其他: 国际动态包月

(3) IPv4 地址使用费用: 64 C 元/月 (大写人民币 / 月)。IPv6 地址使用费用: 0 元/月。

(4) ncwu.edu.cn 域名资源占用费及 OV 通配符 SSL 加密证书费: 元/月。

合同总费用: 元 (大写人民币:)

2. 支付周期: 年付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四、服务期限及相关要求

1. 带宽服务期限: 16 个月。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 质保期：16 个月。

第二条、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甲方每月第 6 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联系人的指定邮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变更，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

开户行：

账 号：

（2）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 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 CERNET 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 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其他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年__月__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

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

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

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EN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教育教学提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带宽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7. 分项报价一览表
8. 服务方案
9.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1.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且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大写）	
首次报价（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需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期限等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 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
5. “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响应文件页码填写。
6. 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7.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以上 6 项要求中，如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7)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协商结束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总计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方案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售后服务响应，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五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